

合同编号：2026-01

合 同 书

甲方：许昌市规划展览馆

乙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4日

甲方：许昌市规划展览馆

乙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外包合同履行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确定履行外包维修保养合同：

按日常维修保养计划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日常维保任务，听从甲方的通知进行重大活动前和期间的维保任务，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约定的时间内响应并修复设备正常损耗和突发性故障。

乙方负责维护甲方展厅设备设施，保障甲方展厅所有设备（软硬件）、规划决策评审室无纸化系统（软硬件）、机房空调设施等正常使用，按日常工作安排完成每日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按要求填写每日维护记录表；维护展厅机房监控设备设施，确保监控视频能够全天候正常清晰播放便于突发情况能调取使用；保障展厅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并能达到理想展示效果；以及设备日常检测、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对大沙盘中控系统和灯光控制系统的调试工作；软件系统的授权、更新、更换、变更、备份、调试等相关的工作；保障展厅设备线路安全，维护保养展厅电子线路，按计划进行电路检查，保障设备用电安全。

第二条、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许昌市规划展览馆

（2）工作内容及要求：甲方展厅设备（软件和硬件）和评审决策会议室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日常巡检、维修、更换、保养、调试等相关工作；监控机房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工作；展厅电路和机房电路安全检查维护工作；举行重大活动前的临时性维修保养、突发性设备故障的修复及相关工作；满足展厅日常接待服务和重要会议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并达到理想展示效果。

（3）服务期限：1年。即从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7年9月13日止。

第三条、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和甲方及第三方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条款，甲方对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的相关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不配合甲方工作、维保不符合甲方要求、不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维保费用，如有异议，甲方有最终解释权。

（2）乙方维修施工期间，甲方予以工作上的配合及与第三方协调相关事宜。

（3）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报酬。

（4）满足招标文件 ZFCG-G2026050 号关于甲方的要求。

（5）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

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维保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维保人员。

第四条、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须在合同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日对展厅设备运行情况摸排巡查一次，做好日常设备维护工作；每周一次深度巡查，做好核心设备（多功能厅投影机、五型许昌投影机、360 影厅投影机，大沙盘屏幕、影片主机、灯光主机、融合器、无纸化会议室服务器、中控系统等）的维护保养工作；重要接待和会议提前安排工程师到场排查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具有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隐患的能力，为本维保项目建立设备维保应急预案；统计展厅设备故障率，及时维修更换相关设备及零配件，如实填写设备维保记录。

2、中标人须熟练操作 xp、windows7、windows10、server 等操作系统，对系统蓝屏、黑屏及网络故障等问题能够及时修复；精通数据库原理，对 MSQL、SQL 数据库有一定了解，能够进行数据库代码的编写、优化、调试工作；负责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更新、打安全补丁、文件系统的克隆备份、磁盘垃圾清理，网络优化病毒防护等工作。

3、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固定资产统计工作。

4、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建立一套高质量、高标准的设备维保服务方案，设备管理与维护标准，详细的维保服务流程，保证质量控制措施严密；提供设备突发异常情况的应急方案。若遇到临时突发故障，中标人须及时到达现场，并认真、负责地答复采购人设备故障的相关问题及给出解决办法。

5、中标人须派驻现场 5 名工作人员，其中 2 名设备维护人员，负责馆内设备维护保养，1 名电路维护人员，负责整个馆的线路维护，保障用设备用电安全。1 名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需求，协助采购方保质保量完成维保服务。1 名工程师，在馆内召开重要会议或重要接待时，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6、采购人设备中损坏的部件如在厂家保修期内的，中标人须免费送至厂家保修或更换；招标范围内保修期以外的设备及零部件，中标人负责维修，并由中标人承担人工、维修、调试、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7、中标人须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并在维保现场建立备品备件库。需要维修的设备，零配件优先使用原厂配件，以方便为用户快速高质量更换零部件。在设备维保期间，中标人须积极响应客户提出的硬件维修要求，并尽快使客户设备恢复到正常、稳定、高效的运行状态。备品备件库应包含并不限于（大沙盘屏幕 20 块、会议室 led 大屏 5 块、投影机灯泡 5 个、备用投影机 1 台，原厂无纸化升降屏客户机一套，移动硬盘 2 块，重要系统双备份，交采购人保存一份，中标人保存一份，线材一批，维修工具一套，专用检测测试工具）；维保结束后，备件库归采购人所有。

8、中标人须自带维修工具，中标人须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用和损耗费用。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

意安全,因中标人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采购人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及时维修解决,普通设备维修或更换当天完成,最多不超过2日;如遇重大故障,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修复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延长维修天数,最多不超过7日,如果超过7日,应提供备品或合理方案解决处理。核心设备重大故障影响展示效果的,须不分昼夜抢修,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如果需要返厂维修,维修后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检测部门公章和单位公章,中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在设备维修期间,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接待和会议工作,如果设备维修后,仍然达不到展馆设备的展示效果,须提供解决方案,中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对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须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在没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禁止违规使用、挪用原有设备及配件,私自乱拉线路,不服从采购人的日常工作安排,一经发现,向项目负责人追责。

12、中标人须每日巡检监控机房设备、线路、摄像头等,做好故障原因分析和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展厅监控设备,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13、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定期培训馆内职工,确保职工熟练操作馆内各种电子设备,每月培训一次,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采购人如对大沙盘影片改动(每年1-2次),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大沙盘影片的实际改动情况负责大沙盘影片中控系统灯光设备有关程序的变更、修改和调试工作,使达到影片与沙盘灯光系统互动和同步,保障大沙盘中控系统的稳定运行,影片的正常播放,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中标人能够独立完成无纸化会议终端客户端软件和全数字多媒体会议控制主机软件的维护工作(系统后台管理、变更、更新等)。

第五条、验收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六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全年支付乙方承包费用人民币:499600元整。合同签订后,分两笔支付,满一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支付每笔合同款前,须经过甲方验收通过,确保所有设备(硬件和软件)运行正常、功能完善、无故障、无损坏等问题,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可以推迟支付合同款,造成甲方损失的还要扣除支付款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再支付每笔合同款给乙方。

(2)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款项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账号: 13110301040006438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285075795

第七条、其他

(1) 未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或拆卸硬件设备, 不得随便更改相关的设置。

(2) 如果更换部件可能会影响电子设备的功能、性能、乙方要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进行。

(3) 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 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合同签订后, 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不得转包给第三方。如遇重大设备设施项目的维修保养、安装施工或设备设施疑难杂症时,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方可采取外包。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场馆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甲方所付费用以乙方实际服务日期和设备数量为准。

(6)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与甲方的接口, 配合甲方参与本项目的管理, 统筹相关工作。甲乙双方指定代表, 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如人员有变动, 须提前告知对方, 有书面文字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做好正常交接工作。

乙方项目代表: _____ 通讯电话: _____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保证, 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服务主张权利, 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2) 甲方尊重乙方软件产品的著作权, 不在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做非法复制和扩散。

(3)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 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 否则, 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法律责任

乙方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或达不到甲方的工作要求, 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甲方有权相应减少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要承担合同款 10% 赔偿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内, 如乙方的证书失效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相关区域的所有电子设备设施得不到

及时有效的维修保养以及正常使用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合同款 10% 的赔偿责任。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达到甲方的要求并无过错，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达到甲方的标准，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给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支付或减少支付。如果甲方违约，须按照中国银行一年期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法人代表（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法人代表（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4 日

